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

(2015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5〕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本科教学视导工作，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视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视导组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调研、评估、检查、指导，多渠道反馈教学工作信息，为教学工作提供监督、咨询保证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视导制度。学校成立校级教学视导组，学院成立院级教学视导组。

(一)校级教学视导组按学科专业大类分成人文社科和理工科2个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和教学视导员若干名，分别负

责相关教学单位的教学视导工作。教务处为校级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并负责其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二）院级教学视导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在学院院长指导下检查、指导学院教学工作，其组成人员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各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为所在学院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

第三章 教学视导员的聘任

第四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遴选条件

（一）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能够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知识对教师的教学和学校（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客观评价。

（二）治学严谨，为人正直无私，作风正派，认真负责，能积极发表意见，敢说真话。

（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有一定的声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教学视导组相关活动。

第五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聘任

（一）校级教学视导组成员由教务处在征求有关学院意见、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拟聘教学视导组成员名单，报学校研究审核后，由学校下文聘任。

（二）院级教学视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

席会议审定，由学院聘任。

（三）教学视导组成员实行聘用制，任期 2 年，可连聘连任，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聘，经学校同意后，可另选聘新的成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校级教学视导员和院级教学视导员。

第四章 教学视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级教学视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工作进行了解、调研、评价与指导。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每周至少听课 2 学时，每学期分别到组内各学院听课 2 次以上。听课后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领导或授课教师反馈信息，填写听课记录册交教务处，并帮助、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教学视导员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及各类教学评价重要参考依据。

（二）每学期至少有针对性地与学生（教师）座谈和交流 1 次，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反映，向学校（院）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三）定期协助教务处做好试卷、教学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工作。

第七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的工作制度

（一）校级教学视导组分人文社科和理工科 2 个小组分别负责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视导工作。

人文社科组工作对象为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理工科组工作对象为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药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体育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二) 视导组每学期至少举行 2 次工作会议，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和学校（院）领导汇报，供学校（院）领导决策参考。

(三) 教学视导员的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可作为教学研究成果在教务处内部刊物——《教学研究》上发表。

第八条 院级教学视导组工作职责可参照校级教学视导组执行，并将具体工作内容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教学视导组的管理及待遇

第九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日常工作由各校级教学视导组小组长负责组织落实，教务处负责联系、协调；院级教学视导组日常工作由院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负责组织落实，学院办公室负责联系、协调。

第十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各自独立运行，同时两级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中要加强联系和相互配合；在教务处协调下，定期召开校级教学督导组与院级教学督导组组长联席会议，加强联络，互通信息，交流经验，推动各学院教学督导组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教学视导员的待遇

（一）校级视导员积极参加教学督导组活动，努力完成视督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工作职责，由学校按月发放相应酬金。院级教学视导员酬金，由学校根据学院教学视督导组工作情况按学期给与一定工作量补贴。

（二）学校每年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教学视导员”和院级“优秀教学督导组”，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